

证券代码：836778

证券简称：朝阳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朝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6778 | 朝阳股份 | 2020年5月15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康思思、张月梅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及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<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考虑到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

经营和未来发展，暂不对 2019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和<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对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、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对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等 3 项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对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公告文件，公告编号依次为 2020-013、2020-014、2020-015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制订〈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〉及〈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制订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及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、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合法设立的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建议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孙自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王坤泉先生因工作需要及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提名孙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8日上午8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孟婷婷

联系电话：15295620893

联系地址：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2588号5幢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